红发〔2023〕16号

关于印发《红岩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部门：

《红岩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已经镇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红岩镇委员会

2023年3月23日

**红岩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

**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强化履职能力，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根据《绥宁县“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专项活动方案》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提出的“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要求，结合即将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通过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一个毛病一个毛病纠治，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整改，强力解决一批作风突出问题，严肃查处一批违纪违法案件，大力选树一批先进典型，进一步营造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浓厚氛围，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建设“三个绥宁”提供坚强的作风保障。

二、活动时间

自2023年3月启动，2023年12月底进行总结，形成机制，长期坚持。

三、活动内容

坚持“查”与“改”贯通、“惩”与“治”并重，重点整治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

**（一）政治意识不强。**重点整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存在温差、落差、偏差；执行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利大快执行，利小慢执行，无利不执行；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表里不一、阳奉阴违、自行其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搞“七个有之”，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等问题。

**（二）精神状态不佳。**重点整治精神萎靡、意志消沉，甘于“躺平”、热衷“摸鱼”，只要不出事、宁可不做事；自我懈怠、行动迟缓，装聋作哑，庸懒散拖；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无动于衷，纸面整改、虚假整改、屡改屡犯等问题。

**（三）工作作风不实。**重点整治工作态度不端正、工作履职不认真，“讲大话”“吹大牛”，只图虚名、不图实功的形式主义问题。持续整治畏首畏尾，该牵头的不牵头、该负责的不负责、该担当的不担当；遇事拈轻怕重、先讲困难、先讲条件，想方设法把责任往外推，习惯于落后、垫底等问题。

**（四）创新能力不足。**重点整治创新意识不强，创新劲头不足，瞻前顾后，不敢闯、不敢为、不敢干；对上级政策学不透、学不深，应会不会、应知不知，因循守旧、思维定式；视野狭窄，工作简单化、一刀切；遇到问题束手无策、遇到困难上推下卸，工作长期不见起色等问题。

**（五）为民情怀不深。**重点整治搞特权、打官腔、耍官威，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问题。持续整治漠视群众利益，对群众诉求能办而不办、该快办而慢办，态度冷漠、方法粗暴、心态冷酷；新官不理旧事，能躲则躲，能拖就拖，习惯于当“甩手掌柜”“二传手”等问题。

**（六）遵规守纪不严。**重点整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约法三章”、县委“八条规定”不够严格，贪图享乐、违规吃喝、酒驾醉驾，索拿卡要、铺张浪费；违规插手工程项目，“提篮子”“打牌子”“拉款子”；违反优化营商环境“十条禁令”，破坏营商环境：违规兼职取酬，违规放贷牟利、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属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和影响力搞“裙带腐败”“衙内腐败”；不注意身份，口无遮拦，在公共场合或在微信、QQ等网络平台上乱发表言论，行为不当等问题。

四、工作措施

坚持学习教育与查找问题相结合，整改落实与建章立制同推进，监督检查与追责问责同发力，持续除旧弊、转作风、树新风，认真总结经验成效，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

**（一）集中动员部署，广泛宣传教育**

**1.高位部署推进。**根据工作要求，于3月29日前，召开镇村干部职工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根据工作情况，不定期召开推进会。

**2.组织专题学习。**采取中心组学习、干部大讲堂、支部理论学习等形式，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教育。结合即将开展的主题教育，重点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有关干部作风建设的规章制度；运用有关作风问题的典型案例通报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人、身边事警醒人、教育人。

**3.积极参加县委举行的作风建设演讲比赛。**在7月底前组织一次“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主题演讲赛。推荐上报干部积极参与全县主题演讲赛。

**4.开展“作风建设座谈”活动。**从3月开始，组织站所队办负责人、各村支部书记进行作风建设专题座谈会，围绕强化作风建设谈认识、谈感悟、谈举措，营造作风建设的浓厚氛围。

**5.畅通举报渠道。**在镇政府门口设立意见箱，并公开热线电话（0739-7760052)，指定专人对有关问题材料进行登记整理，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二）敢于动真碰硬，严肃查纠整改**

**6.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体领导干部要结合自身实际自查自纠，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认真填写《绥宁县红岩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专项活动自查自纠问题清单》（见附件），根据工作要求及时上报。在作风建设专项活动期限，党员干部个人主动向县纪委监委或镇纪委监察办报告自身存在的问题并积极整改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对有问题而不主动报告说明的，一经查实，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7.开展谈心谈话。**全面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深入了解干部的生活、思想状况和家风家教等情况。采取“一对一谈”或“集体谈”的形式，逐级分层开展谈心谈话。对发现存在苗头性、候向性问题的干部，及时开展“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提醒谈话，帮助党员干部及时纠正偏差，精准履职担责，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8.严格督导检查。**常态化组织开展干部作风建设督导检查，镇作风办组建专门暗访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普遍存在的问题，开展明查暗访。

**9.强化线索处置。**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以及相关领导指示要求落实情况，对政治意识不强、精神状态不佳、工作作风不实、创新能力不足、为民情怀不深、遵规守纪不严等6个方面突出的问题，以及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和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组织处理或交镇纪委进行党纪政务处分。每月至少一次工作作风督查通报，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高压震慑。

**10.选树典型示范。**采取领导提名、群众推荐、张榜公示等方式，确定先进典型，并将名单和先进事迹上报县委作风办。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引导全镇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三）深化标本兼治，巩固拓展成效**

**11.总结活动成效。**要认真总结作风建设专项活动工作成果，及时进行归纳整理，既要不虚不言地讲好的做法和成效，也要实事求是地讲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需整改的问题持续跟踪落实，并于2023年12月底将活动总结和问题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及时上报。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作风建设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门考核，定出不同等次，作为干部年度绩效考核否决性依据和单位干部职级晋升、推荐提拔、交流轮岗的重要依据。

**12.建立健全机制。**要针对作风建设专项活动中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和监管方面的漏洞进行分析整改，健全完善并出台相关监督和管理制度，着力构建科学规范、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

**13.加强成果运用。**充分运用专门考核成果，对在作风督查和巡查中发现问题突出或专项考核处在末位的部门、村（社区），实行黄牌警告，对主要负责人采取组织措施，取消干部评先评优资格。对在作风督查和巡查中发现问题突出的人员，由镇党委给予调整岗位、扣发年终绩效奖金等处理。凡因作风问题当年度受到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等组织处理累计两次以上的干部，镇纪委监察办对其当年度需出具的党风廉政意见给予否定意见。推行延伸问责，因工作不力，被上级通报或上级暗访发现问题严重的，或导致镇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被上级约谈、批评、通报、诫勉及以上问责的，对相关部门、村（社区）和个人启动延伸问责程序。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红岩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杨通发组长，党委副书记、镇长陶佳红第一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张业万任常务副组长，沈召凤、黄晓泉、袁玉婷、易元文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镇纪委（监察办）办公室，黄晓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付培林、刘文深同志任联络员对接县委作风办上传下达相关工作要求。

**（二）压实责任。**镇党委对全镇干部作风建设负主体责任，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将作风建设专项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履职尽责，狠抓任务落实。镇党建办要细化考核管理，将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活动情况作为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完善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监督管理制度并抓好落实。镇纪委（监察办）要强化督导问责，对失职失责人员严肃追责，对典型问题严肃曝光。镇宣传办要加强宣传报道，抓好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协调高效联动作用，采取一月一提示、一月一督查、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的工作方式，认真安排部署，全面掌握动态，注重典型示范、以点带面，推动活动深入有效开展。

**（三）注重实际效果。**作风建设专项活动要坚持面向群众，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我镇活动成效的重要标准，充分发挥群众及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花拳绣腿、不做表面文章。同时，结合实际，将作风建设专项活动与全镇各项中心工作、重点工作有机结合，与推动我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附件：红岩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专项活动自查自纠问题清单

红岩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专项活动自查自纠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情况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